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原投资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巫高速二期项目”或“本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中标，路线全长31.5公里。两巫高速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经重庆市交通局批复为70.70亿元，按项目概算的20%计算，

公司的计划投资金额为 14.14 亿元。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 4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核查项目前期程序时发现，项目设计路线占用当时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总规范围。后经多方沟通，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林业局相关批复。

2023 年 3 月中旬，公司对本项目开展自查，自查后发现本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自身建设条件和经济效益预测等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对本项目的继续投资，项目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施工建设阶段。

项目暂停后，公司就项目退出相关事宜，与巫山县人民政府、巫溪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两县政府”）开展多轮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后续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法推动项目处置，相关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6 年 6 月，重庆市将本项目列为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开工建设。为落实工作要求，两县政府与公司对接，希望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尽快达成一致。经多方多轮沟通磋商，各方最终形成共识，同意签署《解除协议》，终止本项目合作。

四、本次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本项目合作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解除或终止，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本次合作的解除系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本项目已形成的成果、资产及档案资料，按照分步分次的方式向相关方移交。

4、本次解除相关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签署程序，上述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合作协议系公司与两县政府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本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本次解除有利于公司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避免后续持续投入、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

2、本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阶段，本次解除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